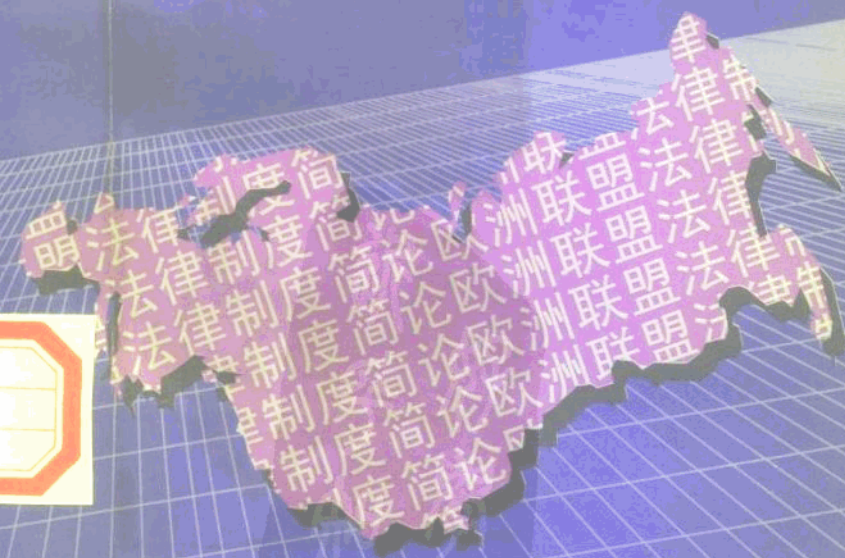


南开国际经济法系列论著

欧洲联盟法律制度简论

OU ZHOU LIAN MENG FA LU ZHI DU JIAN LUN

隋 伟 杨明光 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国际经济法系列论
著，系用香港胡宝星律师捐助
款出版，谨致谢忱！

序

欧洲联盟法律制度是当代法学研究的一个新的重要领域。这一法律制度之所以引起众多法学家的关注,是因为它已超出传统的法律分类,对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分野提出了有力的挑战。怎样认识这一新生的法律制度、它的理论基础是什么、运行机制有什么特点、今后的发展趋势如何等等一直是法学家们探究与争论的热点问题。

外国学者对于欧洲联盟法律制度的研究始于本世纪 50 年代,而我国学者在这个领域的研究才刚刚起步,公开发表的文章不多,专著更付阙如。本书所做的尝试,对于推动我国在这个领域内的进一步研究,将是有益的。

本书两位作者曾分别在设于比利时的欧盟委员会和荷兰奈梅根大学学习、研究过欧洲联盟法,回国后一直继续这方面的研究,发表过受到重视的论文,并开设了欧洲联盟法课程。在本书中,他们系统地论述了欧洲联盟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运作、特点,欧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以及欧盟的对外关系法律制度,在一些重要理论问题上有自己的见解,这是可贵的。本书对于我国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和高等学校有关系科的学生了解欧盟法律制度将是有益的。

当然,本书也有不足之处,如在某些问题上展开不够,对欧洲联盟的共同商业政策也未涉及,这都有待于两位作者进一步地研究。

高尔森

1997 年 10 月于南开大学
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目 录

第一篇 欧洲联盟法律制度总论

第一章 欧洲联盟概述	(3)
第一节 欧洲联盟的建立和发展	(3)
第二节 欧洲联盟的主要机构	(16)
第三节 欧洲联盟的性质与法律特征	(24)
第二章 欧洲联盟立法制度	(30)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的渊源	(30)
第二节 欧洲联盟立法权	(34)
第三节 欧洲联盟立法程序	(43)
第三章 欧洲法院的司法权	(46)
第一节 欧洲法院的司法审判权	(47)
第二节 欧洲法院的司法审查权	(54)
第三节 欧洲法院的先予裁决权	(61)
第四章 欧洲联盟法律制度的特征	(71)
第一节 欧洲联盟法与成员国法的关系	(71)
第二节 欧洲联盟法与相关法律制度的比较	(80)
第三节 欧洲联盟法的特征	(84)

第二篇 欧洲联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

第五章 货物自由流动	(91)
第一节 削减妨碍货物自由流动的财政障碍	(91)
第二节 禁止数量限制及类似措施	(94)
第三节 货物自由流动的例外	(97)
第六章 人员自由流动	(103)
第一节 工人自由流动	(104)
第二节 工人自由流动的例外	(108)
第三节 消除歧视	(110)
第四节 开业权	(113)
第七章 自由提供服务	(115)
第一节 服务市场一体化	(115)
第二节 统一公司法的努力	(118)
第八章 资本自由流动	(122)
第一节 资本自由流动的目标	(122)
第二节 资本自由流动立法的发展	(125)
第九章 竞争法	(129)
第一节 竞争法概说	(129)
第二节 企业间限制竞争的协议	(133)
第三节 禁止企业滥用优势地位	(136)

第三篇 欧洲联盟对外关系法律制度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14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演进	(14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辖权	(144)

第三节	外贸管辖权的架构·····	(149)
第四节	外贸管理机制·····	(155)
第十一章	共同关税法律制度·····	(162)
第一节	关税同盟概述·····	(162)
第二节	特殊关税制度·····	(167)
第三节	原产地制度·····	(169)
第四节	共同海关估价制度·····	(176)
第十二章	非关税壁垒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共同进出口制度·····	(181)
第二节	反倾销法律制度·····	(182)
第三节	反补贴及数量限制法律制度·····	(185)
第十三章	共同外交与安全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历史·····	(188)
第二节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框架·····	(190)
第十四章	欧洲联盟与中国的经贸法律关系·····	(193)
第一节	欧洲联盟与中国经贸法律关系的历史沿革·····	(193)
第二节	欧洲联盟与中国经贸关系总的法律框架·····	(195)
第三节	欧洲联盟与中国经贸关系的特点·····	(199)
附录		
一、参考文献·····		(203)
二、中英文专用词汇对照·····		(205)
三、《欧洲联盟条约》(节选)·····		(209)

第一篇

欧洲联盟法律制度总论

欧洲联盟法(简称欧盟法)是一种极为独特的法律,它产生于成员国历史性的政治选择,融合了成员国的法律传统,肩负着欧洲统一的历史使命,在调和各种利益冲突中不断发展。欧洲联盟法还是一种极为复杂的法律制度,其法律规范广及欧洲联盟的宪政制度、欧盟内部经济社会关系,以及欧盟的对外关系,影响着成员国及其国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欧盟法的存在基础、发展方式与国际法、国内法既有不同,又有相似。

欧盟法的独特与复杂需要我们以全新的眼光、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认识这一法律制度,在分析其法律性质、预测其未来发展时,既不囿于传统的法律概念,也不脱离现实的国际环境。

第一章 欧洲联盟概述

第一节 欧洲联盟的建立与发展

欧洲联盟^①（简称欧盟）现有 15 个成员国，面积 323.5 万平方公里，人口 3.68 亿。欧盟是当今世界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国际组织，其进出口贸易额已经分别超过美国和日本，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集团。尤其吸引世人关注的是，欧盟正在向政治联盟方向发展，《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中关于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规定，表明欧盟 15 个成员国将以一个整体在国际政治关系中发挥作用。欧盟的经济、政治综合实力决定了其对国际经济、政治的重大影响。

欧盟的核心是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欧共体是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统称。从 50 年代初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六国建立煤钢共同体到现在，欧盟在将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成功地接纳了 9 个新成员，不断地提高一体化的程度，虽历经艰难曲折，仍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欧共体的建立

欧共体的建立是欧洲统一运动的结果。欧共体于战后特定的

^① 在本书中，除上下文要求某一特定概念外，“欧洲联盟法”与“欧洲共同体法”、“欧洲联盟”与“欧洲共同体”两对概念是可以互换的，因为欧洲联盟法的核心是欧洲共同体法，欧洲联盟的主要表现是欧洲共同体。

历史条件下建立,有着深刻的内部动因和巨大的外部推动力。其中,欧洲统一思想成熟与传播、西欧各国人民避免战争的迫切愿望,以及各国初试合作即取得的良好效果等因素,是西欧各国最终走上联合统一道路的内在动力;而在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确立的冷战态势中,西欧各国处于最前沿,新的战争威胁迫使它们以联合求生存,这是推动西欧国家建立欧共体的主要外在力量。

欧洲统一的思想在欧洲近代史上就已经出现了。本世纪初,欧洲统一的思想进一步具体化为欧洲联合。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联合的主张在欧洲各国广泛地传播开来并深入人心。

面对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造成空前的劫难,越来越多的欧洲人思考旧国际秩序瓦解的原因,寻求在战后能确保他们的国家之间不再发生战争、并能使他们重建经济的途径。欧洲的政治家们认识到,必须消除国家间的仇视,否则欧洲将无法实现真正的和平。要实现这一目的,最好的途径就是实现欧洲联合,以联合取代国家间的对抗。在此期间,一些组织如“统一欧洲法国理事会”、“联邦制拥护者欧洲联盟”、“欧洲合作经济联盟”成立,并积极推动欧洲联合,一些有影响的政治家也竭力主张欧洲走联合的道路。1946年9月19日,英国首相丘吉尔在瑞士苏黎世大学作了题为《欧洲的悲剧》的著名演说,呼吁为欧洲人民和平、安全、自由地生活而建立“欧洲合众国”,并称创建这一欧洲大家庭的第一步必定是法国和德国之间的伙伴关系。丘吉尔的思想——法德关系是欧洲团结及欧洲一体化的关键,影响了西欧各国的有识之士,他的演说受到广泛赞同,被视为欧洲统一运动的前奏。

美国政府提出的“马歇尔计划”客观上促进了欧共体的建立。1947年6月5日,美国国务卿乔治·马歇尔在哈佛大学发表演说,提出该项旨在帮助欧洲恢复经济的援助计划,但前提条件是欧洲各国必须一起分享该计划提供的援助。为此,16个西欧国家于1948年4月16日在巴黎签订了《欧洲经济合作公约》,成立了欧

洲经济合作组织,对美国政府提供的资金进行管理。该组织顺利成立、有效运行和良好成绩表明,欧洲是能够走联合发展道路的。

促使欧洲国家在战后走上联合道路的主要外部原因是,当时的国际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美国在战后成为世界霸主,苏联的强国地位也已确立,而欧洲却丧失了数百年来享有的世界政治、经济中心地位。欧洲被一分为二,西欧成为美国的势力范围,东欧成为苏联的势力范围。美国在西欧实施马歇尔计划,苏联即在东欧组建经济互助委员会,接着北约组织和华约组织相继成立。两大军事集团的建立将欧洲置于冷战的前沿。

欧洲国家很清楚,单凭它们任何一国的力量是无法同美国、苏联抗衡的,正如伦敦国际战略研究所所长弗朗索瓦·迪歇纳所说:“西欧国家如果分裂成一小块一小块,那么,在军事上面对着苏联就不安全,在经济上面对着美国就不相称。”^① 欧洲要在两个超级大国的夹缝中找出路,就必须走联合的道路。

1950年5月9日,法国外交部长罗伯特·舒曼公布了将由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共同参加的、对法国和德国的煤炭和钢铁生产实行全面管理的联营计划,旨在“为维护和平所必不可少的欧洲联邦奠定初步的坚实基础”。很快,舒曼计划受到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五国的积极响应。1951年4月18日,六国在巴黎签订了“巴黎条约”,次年7月25日欧洲煤钢共同体正式宣告成立。至此,第一个具有超国家性质的欧洲统一组织诞生了,欧洲统一运动迈出了历史性的第一步,舒曼本人也因而被称为“欧洲之父”。

欧洲统一运动从煤钢工业联合开始是有着深刻历史根源的。法国和德国这两个夙敌一直是欧洲大陆动乱和战争的根源,而煤炭和钢铁又是战争机器得以开动的的基础,舒曼计划使饱受战争创

^① 王亲耀等编《世界经济概论》第33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伤的西欧各国人民看到了消除战争威胁、共同重建经济的希望。而且,当时的联邦德国仍处于被占领地位,正想通过改善与法国和其他西欧邻国的关系来寻求出路,而“欧洲联合的政策使被占领的德国同其战胜者的关系发生了一个转折”。^① 法国政府的建议是德国摆脱政治、经济困境的绝好机会,阿登纳政府因而迅即作出响应。

煤钢共同体的活动范围虽然有限,却为欧洲一体化提供了一个模式。正如莫内在介绍煤钢共同体高级机构时具体说明的,“这样的超国家权利机构并不是为了解决经济问题,而是为今后建立欧洲联邦铺平道路。”^② 阿登纳也认为,“目标是要一步一步地,首先通过经济一体化,随后政治一体化,最后军事一体化,而达到欧洲的统一。”^③

欧洲联合的前景虽然美好,然而,联合的道路却充满艰难曲折。1954年,法国国民议会拒绝批准《欧洲防务共同体条约》,宣告了建立欧洲防务共同体和欧洲政治共同体的失败,欧洲联合事业第一次遭到重大挫折。这使欧洲联邦主义者认识到欧洲统一运动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从经济联合开始,逐渐扩展到政治、军事等方面的统一。另外,当时西欧各国为摆脱能源不能自给造成的严重困难,决心开发利用核能,但这首先要投入巨额资金。尽管各国已在这一领域竭尽全力,所需投资仍远远超出单个国家的承受能力。在这样的背景下,比利时、荷兰、卢森堡三国共同提出建议,煤钢共同体六国在意大利墨西那会议上开始讨论在更广泛的领域进行联合,并决定设立由当时的比利时外交大臣斯巴克主持的政府间委员会,探讨建立原子能机构及共同市场的方案并为下一步行动做

① 《阿登纳回忆录》,中文版,第3卷,第4页。转引自《西欧研究》1992年第3期,第4页。

② 《莫内回忆录》,中文版,第139页。

③ 《阿登纳回忆录》,中文版,第3卷,第4页。转引自《西欧研究》1992年第3期,第4页。

准备。

扩大联合的谈判进展顺利,所取得的成果甚至超过了刚刚受到挫折的欧洲联邦主义者的期望。很快,六国于1957年3月25日签订了《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和《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简称罗马条约),决定从1958年1月1日起成立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2条明确规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将通过建立共同市场和逐渐协调成员国的经济政策,促进整个共同体经济活动的协调、持续与平衡发展,加速提高成员国国民的生活水平,密切成员国间的关系。两个新共同体的建立标志着六国将形成紧密的经济联盟,欧洲统一运动进入了实质性阶段。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主权观念依然根深蒂固,所以尽管西欧各国普遍认为欧洲的希望在于联合,但对联合的目标却有不同设想。以法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主张联合应首先从经济开始,逐步实现经济、政治乃至军事方面的统一;以英国为代表的另一些国家则主张国家间的合作应仅限于经济、贸易领域,而且,这种合作不能拥有高于各成员国的“行政权”。上述分歧的结果是法、德、意、比、荷、卢六国建立了欧共体,英国、奥地利、丹麦、挪威、葡萄牙、瑞典、瑞士于次年建立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欧洲统一运动有了两个不同的方向。事实证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与欧共体相比并不成功,所以其成员国逐渐转而加盟欧共体,直到1992年5月2日,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7个成员国与欧洲联盟的12个成员国签订《欧洲经济区条约》,接受了《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法律框架,规定从1993年开始,两个集团内部在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立法的基础上实现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但在各自内部政策决策程序方面,双方保留各自的权利。

欧共体的区域经济一体化顺应战后科技革命带来的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的发展,符合经济规律,因而为其成员国带来的巨大经

济利益。它的成功不仅吸引越来越多的国家申请加入,而且增强着欧共体的凝聚力、驱动着欧共体走向欧洲联盟。

二、欧共体的发展与欧盟的确立

欧共体的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其成员国数量的增加,二是成员国间联合的深化。

欧共体在 50 多年里经历了四次扩大:1973 年英国、丹麦、爱尔兰加入欧共体,1981 年希腊加入欧共体,1986 年西班牙、葡萄牙加入欧共体,1995 年瑞典、芬兰、奥地利加入欧共体,其成员国由最初的六国增加到现在的十五国。

一体化范围的扩大标志着欧共体成员国间联合程度的加深。50 年代末,随着《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的签署,欧共体成员国间的联合突破了行业性一体化模式,扩展到成员国的全部经济领域。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对成员国境内各种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法律调整,其内容不仅广泛,而且呈明显的阶段性,体现了逐步统一的思想。另外,罗马条约不再像巴黎条约那样规定条约的有效期,作为国际条约,这是罕见的,这种变化从一个侧面表明了成员国对欧洲统一事业的决心。

60 年代后期和整个 70 年代,欧共体成员国间的矛盾层出不穷,严重阻碍了一体化进程。1963 年 1 月,法国政府断然拒绝继续谈判英国、丹麦、爱尔兰参加共同体的问题。两年以后,法国再次在共同农业政策上与其他成员国产生严重分歧,并以共同体委员会“越权”为由,缺席抵制欧共体活动达半年之久,形成了欧共体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内部危机。为渡过危机,成员国达成了《卢森堡妥协案》。该案改变了共同体的体制,从那时起到《单一欧洲法令》通过之前的 20 年间,理事会作出的所有决定几乎都没有经过投票,而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的。而且,由于理事会惯常于寻求一致,共同体委员会的影响逐渐削弱了,由推动联合的机构沦为技术

顾问。70年代末,由于英国要求调整它对共同农业政策和对共同体预算承担的经费,共同体内部又爆发了政治与财政危机,接着在建立欧洲货币体系问题上,成员国又长期争吵不休,欧洲联合的发展陷于停顿状态。

80年代初,积压在共同体身上的各种问题终于引起了积极的反应。就经济一体化而言,成员国认识到,虽然内部大市场于关税同盟建成时已经在形式上建成,但各种有形的、技术的和财政的障碍使内部大市场远未真正建成,成员国为“没有统一的欧洲”付出了巨大代价,^①推动联合走向深入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为此,体制改革这个“忌讳的话题”重被提起,并建立了一个“机构体制问题的特别委员会”(又称杜格委员会),负责根据共同体体制以往的经验 and 欧洲议会在1984年2月通过的欧洲联盟条约草案提出变革建议。1986年欧共体成员国签订了《单一欧洲法令》。该文件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修改了创建欧共体的三个条约,提出了著名的“欧洲1992”经济和社会目标,规定共同体应在1992年12月31日之前建成内部市场,“内部市场应该是一个在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下,货物、人员、服务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得到保证,并且没有内部边境的区域”。^②文件的第二部分要求成员国在对外政策方面进行合作,“用一个声音说话”。《单一欧洲文件》扩大了理事会以多数表决的事项的范围,强化了成员国间的合作,修正了《卢森堡妥协案》对罗马条约目的的扭曲,尤其是确立了欧洲政治合作的基本原则,成为欧共体迈向联盟阶段的第一步。

80年代末以来,面对激烈的国际经济竞争和世界经济区域化的发展趋势,欧共体成员国普遍感到有必要进一步深化联合,在欧

^① 保罗·切克奇尼在其所著《1992年欧洲的挑战——统一市场带来的利益》一书中称,由于内部市场的不统一,共同体的损失高达2000亿欧洲货币单位。

^② 《欧洲共同体条约》第7a条第2款。

共同体内部拓展合作领域,保证统一大市场的顺利运转并发挥其应有的效益,建立经济货币联盟的时机已经成熟。国际形势的巨大变化则为进一步发展欧洲政治合作提供了机遇。冷战结束、苏联解体使欧洲对美国的依赖得以减轻,欧共同体认为应抓住这个机会,发展自身独立的防务政策,从而真正成为世界政治关系中重要的一极。南斯拉夫内战使欧共同体作为稳定欧洲局势的力量的作用更加突出。为保证欧洲政治合作的连续性、紧密性和创造性,保证欧共同体对外政策的影响力以适应欧洲格局历史性转变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成员国开始重视欧洲政治合作机制,欧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德洛尔强调这是“重新推动欧洲建设的中心问题”。此外,为调节两德统一后欧共同体内力量的失衡,成员国也希望达成某种安排,将统一后的德国纳入欧洲政治联合的轨道。

共同的愿望和有利的周边环境促使 12 个成员国在一年的时间内完成了经济货币联盟与政治联盟的讨论,就修改欧共同体基础条约达成了共识,并于 1992 年 2 月 7 日在荷兰小城马斯特里赫特签订了《欧洲联盟条约》、附件和《最后文件》(简称马约)。以此为标志,欧洲统一运动从共同体阶段进入联盟阶段。

三、马约对欧洲统一运动的历史性发展

马约对欧洲统一运动的历史性发展可以概括为以下两方面:

一方面,马约在维持欧共同体原则、规则、规章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其目的和实现这些目的的手段作了进一步修改。按照《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 条的规定,欧共同体的目的是“在整个共同体的范围内,促进经济活动的协调和平衡发展;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实现持续的和无通货膨胀的经济增长;达到高水平的经济行为的转化;取得高水平的就业和社会保障;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增强成员国间的经济与社会融合及团结。”为确保上述目标的实现,《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3 条和第 3a 条进一步强化了实现手段,不仅

要建立一个共同市场以及最终的经济与货币联盟,而且要实施上述条款所规定的共同政策和共同措施,具体包括:

(1)在各成员国之间,取消货物进出口关税和数量限制,以及其他具有相同作用的措施;

(2)制定共同商业政策;

(3)在各成员国之间建立一个内部市场,其标志是消除各种妨碍人员、服务和资本自由流动的障碍;

(4)实施第 100c 条所规定的关于人员进入和在内部市场流动的措施;

(5)制定农业方面的共同政策;

(6)制定运输方面的共同政策;

(7)制定一种机制,以确保共同市场内的竞争不致扭曲;

(8)在满足共同市场正常运转的范围内,成员国的法律应逐渐实现趋同;

(9)制定一个包括成立欧洲社会基金在内的社会政策;

(10)加强经济和社会的融合;

(11)制定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

(12)增强共同体工业的竞争力;

(13)鼓励研究和技术进步;

(14)鼓励泛欧网络系统的建立和发展;

(15)为实现高水平的卫生保健而努力;

(16)为提高教育和培训的质量,以及繁荣各成员国的文化事业而努力;

(17)制定发展与合作方面的政策;

(18)建立与海外国家和海外领地的联系关系,增加贸易额,以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共同发展;

(19)为增强对消费者的保护而努力;

(20)在能源、民事保护和旅游方面采取措施。